

# 且末县红枣协会文件

且枣协【2020】2号

---

## 关于发布《且末县红枣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的服务且末红枣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且末县红枣协会组织制定了《且末县红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且末县红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 且末县红枣协会团体标准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且末县红枣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由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在会员内推荐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符合国家技术、经济有关政策；

（二）坚持服务市场、服务企业，有利于推动且末县红枣产业的技术进步，提升红枣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创新发展，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

（四）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团体标准应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五）技术先进，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明显；

(六) 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推荐的专家组成。团标委的工作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 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六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

### 第一节 提案及立项

第八条 标准需求者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发出团体标准制修订



项目通知，意向单位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须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相应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团体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同类项目标准化情况；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

第十条 团标委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团标委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如审查不通过，则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负责人、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团标委秘书处。

第十二条 立项条件：

（一）已基本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调研工作；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三）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工艺应已经过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四）主编单位、编制组主要成员及编制经费已安排落实；

（五）标准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起草组内部达成一致。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完成后，编写组向团标委秘书处提交审核，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对征求意见稿文本提出意见时，应附理由说明。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团标委秘书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反馈给标准起草组，由起草组成员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团标委秘书处。

###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形成审查结论。技术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标准编写组成员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

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审查时，至少有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并整理“会议纪要”，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一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至少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编写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提请团标委秘书处重新组织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

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通过，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编写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等技术文件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至团标委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第五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标委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后，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六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指定网站公开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且末县红枣协会：HZXH）、团体标准顺序号（XX）和年代号（XXXX）组成。

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 HZXH XX—XXXX

#### 第六节 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社会和行业发展情况，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修订的；
- （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出调整的；
- （三）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由协会在官网上发布公告。

#### 第四章 经费、版权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商标权原则上属协会所有，本协会保留对涉及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三十六条 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五章 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在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第四十条 本协会可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解读、培训或宣贯。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且末县红枣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